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簡妙如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808

傳真：02-2653-2072

電子郵件：miaoj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21408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及資料 (A21020000I_1121408440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20000I_1121408440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藥品以電子結構化仿單取代紙本仿單試辦方案檢討
會議」會議紀錄及資料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2年7月20日「藥品以電子結構化仿單取代紙本
仿單試辦方案檢討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經旨揭會議討論，擬定「藥品採用電子仿單辦理原則
草案」，倘貴會對該草案仍有建議，請於文到後30天內綜
整意見函復本署。

正本：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
發展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
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社團
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
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
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
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
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
年輕藥師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(均含附件)

